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22 法律字第 09100009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監察院對貴部辦理「市港合一—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」政策執行案之調查意見之二提供意見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請就監察院對貴部辦理「市港合一—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」政策執行案之調查意見之二提供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交航字第○九一○○○○○九七號函。
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政秩序及運作，就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，係屬行政規則。準此，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，設立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，並以行政規則方式定其組織，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惟該行政規則不得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，自不待言。本件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關於「商港與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界面間，有關都市計畫、交通建設、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管理、民防、戰備、治安及消防等事項之協調及統合」、「交通部依商港法所定商港主管機關應督導之交辦事項」等任務，事實上是否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，仍請 貴部就實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審認之。